

病人權利及責任知多少

風險管理部/李秀枝

有一天在家中接到親戚來電，在電話的那一端傳來急促的聲音：

「拜託你幫我問問看，剛剛護士小姐告訴我明天要開刀，叫我填手術同意書，雖然 X 主任有說可能要開刀，可是外科醫師也沒來說要開什麼刀，需不需要麻醉，我都不清不楚的，怎麼填同意書？」這是一件發生在本院真實的事情，是的！不清不楚怎麼填同意書！我回答：「你確實有權利要求醫師解釋清楚，再決定是否要接受手術。」最後，這個病人不安心地問：「不填同意書應該不會怎麼樣吧！？」我瞭解她的不安，身為專業護理師，有責任要當病人與醫師中間的橋樑，所以我告訴她：「明天一早我會幫你問清楚，你就跟護士小姐說等瞭解要做什麼手術再填同意書。」

以上的例子充分反應出醫療資訊的不對等，而衍生的結果就是焦慮的病人及(或)家屬。往往醫師是有解釋的，但是病人卻不認為醫師解釋過了，這是雙方認知上的差距造成，因為「醫師有解釋」不代表「病人瞭解」，常常醫師講了一堆專業術語，病人其實是聽不懂的，臨床上很常見就是醫師說要做「腰椎穿刺」，但病人聽得懂的是「抽龍骨水」，這當中確實存在很大的差異。

病人有權利知道自己即將接受的手術、麻醉等醫療處置，那麼，您瞭解病人到醫院就醫有那些權利及責任嗎？

就醫病患的權利：

1. 接受妥善照護與公平待遇的權利。
2. 接受適當醫療處置的權利。

3. 要求個人人格與價值觀受尊重的權利。
4. 要求個人隱私受保護的權利。
5. 醫療上“知”與“被告知”的權利。
6. 自我決定（含選擇與拒絕）治療的權利。
7. 免於疼痛的權利。
8. 提出申訴的權利。
9. 獲得宗教支援的權利。

以上我們初步瞭解就醫病患的權利，相對地，到醫院就醫時也必須盡到應盡的責任義務：

1. 積極參與治療方針的決定。
2. 提供詳實的醫療訊息與病史給相關醫護人員參考。
3. 在照護上，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的狀況，務必告知並要求說明
4. 告知醫護人員關於病情及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。
5. 住院或就診過程中，請您與您的同伴或訪客，顧及他人權益並避免擾人或不為他人著想的行為。
6. 遵從醫師之建議及醫囑等院方規定，進行已達成協議的治療計劃。
7. 協助醫院保護您與其他病人的隱私。
8. 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。

病人就醫有權利，但是要享有就醫權利應該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，參與自己的醫療照護計劃，而不是被動地等待；為讓來院就醫的病人瞭解切身相關的病人權利，仁愛醫院除了在網站上公佈病患就醫權利外，更在院區各角落，包括護理站交誼廳、門診區等張貼病人權利告示牌，希望我們的用心，您能夠看到！